

友邦附加牙科医疗补偿团体医疗保险（B款）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友邦附加牙科医疗补偿团体医疗保险（B款）》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其所附加于的团体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的条款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不在投保单上载明或批注，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本附加合同的英文全称为 Group Dental Benefit Rider (B)，简称为 GDBR (B)。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境内医院（释义一）进行牙科门诊急诊（释义二）治疗，本公司就该被保险人在医生建议下进行的如下项目的牙科治疗中由个人支出的、必须且合理的医疗费用，在各项目的限额范围之内给付牙科门诊急诊医疗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

项目如下：

1. 拔牙和补牙，以每年该项目的最高限额为限；
2. X - 射线，以每年该项目的最高限额为限；
3. 消肿及牙周病，牙龈炎等牙病治疗，以每年该项目的最高限额为限；
4. 刮牙，打磨，预防治疗和口腔检查，以每年该项目的最高使用次数以及每次最高限额为限；
5. 安装义齿，以每年该项目的最高限额为限。

投保人可以选择上述项目中的一项或多项，并以投保单上所载的为准。同时，对以上各项目同一保险期间内的每一被保险人的牙科门诊急诊医疗保险金的累计给付以本附加合同对应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

本附加合同项下的每一被保险人对应的各项目每年的最高限额、最高使用次数、每次最高限额以及保险金额均载于投保单上。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负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受益人、被保险人的任何故意行为；
- (2) 被保险人因故意犯罪行为或因拒捕而导致的伤害；
- (3) 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
- (4) 美容和外科整形；
- (5) 非医疗必需的治疗；
- (6) 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中依法应由第三者赔偿的部分，但肇事者逃逸或无赔偿能力的除外；
- (7) 被保险人非在本合同所定义的境内医院发生的医疗费用；
- (8) 除投保单特别约定外，任何牙科治疗过程中所使用的贵金属材料，具有美容性质的牙科治疗，如陶瓷镶盖牙齿、美白牙齿、瓷贴面、牙齿正畸、种植；
- (9) 在加入本合同之前的牙齿缺失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安装义齿。

第四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附加合同须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并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

第五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 (1)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向本公司申请退保；
- (2)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3) 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主合同效力终止；
- (4) 投保人破产、解散；
- (5)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

(1) 在第(1)项、第(3)及第(4)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在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时计算并退还投保人未到期保险费。

(2) 在第(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无论投保人是否已缴付续保保险费，本附加合同效力于该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六条 被保资格的丧失或终止

一、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下列任一情况下，被保险人将丧失或终止被保资格：

(1) 若被保险人达到约定书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所对应的终止年龄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或被保险人达到约定书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所对应的终止年龄的生日（若被保险人生日与保险单周年日为同一日期），则其被保资格自该保险单周年日起终止；

(2) 根据主合同的约定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丧失或终止。

二、若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丧失或终止，则本附加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将不再包含该被保险人，本公司将退还本附加合同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各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是指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或给付该被保险人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并载于投保单上。

若该金额按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或批注的修正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后，索赔申请人应尽快通知本公司，否则由索赔申请人承担由于延迟通知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

第九条 索赔申请

若被保险人发生牙科门诊急诊治疗，被保险人于当次门诊急诊治疗结束后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本公司，以申请牙科门诊急诊医疗保险金：

- (1) 被保险人填写的索赔申请书；
- (2) 由本合同定义的医院出具的完整的牙科门诊急诊治疗证明，医疗诊断及医疗费用的原始凭证、病历；
- (3)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劳动关系的证明和资料；
- (4) 其他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如被保险人委托他人提出索赔申请，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代领人）的身份证件等资料。

若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证明，则应提供法律认可的其他有关证明资料，以提出索赔申请。

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请求权，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两年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条 释义

一、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境内医院：是指中国大陆地区（该地区不包括台湾、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具有合法有效的执业资格证书和营业执照的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私人牙科诊所，以及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医疗机构：

- （1）当地社会医疗保险定点医院；
- （2）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治疗和护理服务；
- （3）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但上述医院并不包括外宾病房等特需病房。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均不属于本附加合同的医院范围。

二、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牙科门诊急诊：指被保险人因疾病而至医院的门诊部或急诊部进行牙科的诊断或治疗。

（此页内容结束）